□港□易及結算所有限□司及□港　合□易所有限□司對本□告□□　概□負責，對□準確性或完整性□□□表□何聲明，□明確表示，概□對因本□告□部或□何部分□　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□　而引致□□何損失　擔□何責□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（於開曼群島註□成立□有限□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□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□康達國際環保有限□司(「**本公司**」)刊□□自願性□告。茲提述本□司日期為□　□□年十月十□日□□告(「**該公告**」)，□　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□購回股□□意向。　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□告所用詞彙與該□告所界　□□同涵義。

董□會謹此　佈，於□　□□年十□月□十□日，本□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1,000股本□司　通股(「**股份購回**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　為每股7港□及7港□。就股□購回支□□總購　價(□包括佣金及□□支□)約為3,221港□。所購回股□□當於本□告日期本□司□有已□行股□總數約0.12　。本□司將於　後註銷所購回股□。

董□會□信，本□司可憑藉□有財務資源進行股□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況，讓本□司業務得□持續經營。此外，董□會認為，股□購回反映董□會及管理團　隊對本□司長遠策略及增長□　信心，□認為股□購回符合本□司及□股東整體最佳利□。

董 ▫ 會確認，股 ▫ 購回 ▫ 遵照本 ▫ 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　、 ▫ 市規　、收購　、開曼群島 ▫ 司法 ▫ 及本 ▫ 司須遵　 ▫ 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 ▫ ▫ 時無意於觸 ▫ 收購　　項 ▫ 強 收購責 ▫ ▫ 情況 ▫ 購回股 ▫ 。董 ▫ 會確保本 ▫ 司於股 ▫ 購回　後 ▫ ▫ 符合 ▫ 市規 ▫ 最低 ▫ 眾持股　規　。

董 ▫ 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▫
趙雋賢

▫ 港，▫　▫ ▫ 年十 ▫ 月 ▫ 十 ▫ 日

於本 ▫ 告日期，董 ▫ 會包括 ▫ 名董 ▫ ，即　行董 ▫ ▫　賢 ▫ 生　Ë>Þ 鄘•÷